

建利鐵廠 東發公司
行利號 紀乃萬 紀德成 陳立興 集益
號 恆成號 詹尊五 成和皮廠 源美號
峯電公司 大華煙草公司 必禮林李及方
大律師館 藝文印務公司 (吉隆) 順昌有限
公司 (巴西浮低) 何澄清 興記行有限公司
亨利有限公司 (東馬岸) 羅春號 以上
廿九條各捐五十元共一千四百五十元 (峇章)
德美公司 (巴西嗎) 合成有限公司 (巴西
嗎) 萬昌號 (巴西嗎) 協成號 南陽餅乾廠
以上五條各捐四十元共二百元 順利棧 大華
行 中美號 李明俊 新豐隆 美盛隆
鵬春江記 聯泰公司 此助毛刀
聚春園 林法和 首 泉南棧
永生堂 大中公 司 蔡顯章

吉蘭丹中華中小學校章程

本 校 章 程

源 以上册一條各捐三十元共九百三十元 顏
英科捐二十五元 春成棧 柯泰務 光新金
舖 廣潮發 顏其瑞 萬聚美 民生號
利通號 豐順號 太覽號 福榮源 冠亞
號 振生號 楊輝康 先華毛刀 瓊勝隆
大和號 黃思漢 明明印務館 國泰電
髮院 吉蘭丹電漆廠 (勿魯) 黃水生 吉
來水美公司 (巴西嗎) 源豐棧 (吉隆) 金
星藥房 (巴西浮低) 成昌金舖 (巴西浮低
) 通興堂 (巴西嗎) 林鴻雁 (巴西嗎) 聯
興當 (巴西嗎) 均昌金舖 合盛鐵器廠
(巴西嗎) 泉興號 以上册二條各捐二十元共六
百四十元 美都相館 泉南棧
六條 (峇章) 以上
一十五元共九百九十九元 蔡顯章

刀 萬昌公司 吉蘭丹旅社
吉來) 德美和記 (吉隆) 順發
冰室 巧新理髮店 (吉隆) 合
美合記 (峇章) 協美 (峇章
衣店 (吉隆) 泉昌號 (巴西
章) 和美 (峇章) 茗芳茶室
峇章) 源泰 (巴西嗎) 建美
(過蘭那) 振福 (峇章) 義泰
裕昌有限公司 以上四十七條各
十元 一結共捐來八千三百卅五
一百六十張 八百元 一對式元
元 一對壹元券實三百
共四條來九千六百九十
元 共兩條九千六百

第一章 總綱

一 名 稱： 本校定名為中華中小學校
二 校 址： 本校設在吉蘭丹高打峇淡
三 宗 旨： 本校以普及教育為宗旨
四 辦 制： 本校採取中小學編制
五 經 費： 本校經費除教育局補助金及學
生學費外概由熱心家所贊助之
年捐特別捐等補充之

(乙) 贊助人如係本校薪聘之
教職員則有選舉權而無
被選權

(丙) 凡積欠月捐六個月以上
經函催滿一個月仍無繳
納亦無書面答復者得由
董事會取消其贊助人之
資格

(乙) 每屆
在任
十一
之選
星期
須於
舉行
行任

第二章 贊助人及董事

七 董 事：

(甲) 董事名額定九人由贊助
人用記名投票選舉之任

行任

器行 謙和有限公司 慶美有限公司 以上
 廿條各捐一百元共二千元 振豐號捐七十元
 黃煇福捐六十元 利興當 源裕棧 建成號
 方中庸 和昌隆 陳立成 新再發
 建春和 同源豐 建利鐵廠 東發公司
 行利號 紀乃萬 紀德成 陳立興 集益
 號 恆成號 詹尊五 成和皮廠 源美號
 峯電公司 大華煙草公司 必禮林李及方
 大律師館 藝文印務公司 (吉來) 順昌有限
 公司 (巴西浮低) 何澄清 興記行有限公司
 亨利有限公司 (東馬岸) 福春號 以上
 廿九條各捐五十元共一千四百五十元 (峇章)
 德美公司 (巴西嗎) 合成有限公司 (巴西
 嗎) 萬昌號 (巴西嗎) 協成號 南陽餅乾廠
 以上五條各捐四十元共二百元 順利棧 大華
 行 中美號 李明俊 新豐隆 美盛隆
 鵬春江記 聯泰公司 亞蘇毛力 吡叻毛刀
 聚春園 林法和 首都相館 照昌金鋪
 永生堂 大中公司 葉同興 羣雄公司

中懋號 北馬旅社 福永德 萬豐隆 大
 通號 我的書局 友乃德毛刀 吉蘭丹佛教
 會 祥美運輸公司 東南火鋸公司 (峇章
) 益民號 (峇章) 源美棧 (巴西嗎) 吳泰
 源 以上冊一條各捐三十元共九百三十元 顏
 英科捐二十五元 春成棧 柯泰務 光新金
 鋪 廣潮發 顏其瑞 萬聚美 民生號
 利通號 豐順號 太豐號 福榮源 冠亞
 號 振生號 楊輝康 先華毛刀 瓊勝隆
 大和號 黃思漢 明明印務館 國泰電
 髮院 吉蘭丹電漆廠 (勿魯) 黃水生 吉
 來永美公司 (巴西嗎) 源豐棧 (吉來) 金
 星藥房 (巴西浮低) 成昌金鋪 (巴西浮低
) 通興當 (巴西嗎) 林鴻雁 (巴西嗎) 聯
 興當 (巴西嗎) 均昌金鋪 合盛機器廠
 (巴西嗎) 泉興號 以上冊二條各捐二十元共六
 百四十元 美都相館 新華旅社 泉南棧
 新生活 (峇章) 錦昌 怡保汽水廠 以上
 六條各捐一十五元共九十元 徐瑞玉 蔡福章

成利號 國泰旅社 葉其發 源園 源須號 泰
 昌公司 集茂號 裕春號 源春號 冠美洋服 光
 華金鋪 玄興號 益美號 永和號 安樂號 錦豐
 號 永樂號 慶豐號 東亞園 息廬旅社 勝利毛
 刀 萬昌公司 吉蘭丹旅社 (吉來) 復興當 (吉
 來) 德美和記 (吉來) 順發 (吉來) 麗士飲
 水室 巧新理髮店 (吉來) 合利號 (吉來) 裕
 美合記 (峇章) 協美 (峇章) 甘則恭 南商洗
 衣店 (吉來) 泉昌號 (巴西浮低) 成益 (峇
 章) 和美 (峇章) 茗芳茶室 (吉來) 和發 (峇
 章) 源泰 (巴西嗎) 建美 (峇眉) 黃慶智
 (過蘭那) 振福 (峇章) 義泰 (峇章) 福興
 裕昌有限公司 以上四十七條各捐一十元共四百七
 十元 一結共捐來八千三百卅五元 一對伍元券賣
 一百六十張 八百元 一對式元券賣一百零七張
 二百十四元 一對壹元券賣三百四十九張 三百四
 十九元 共四條來九千六百九十八元 一對印票及
 球場費用等去一百四十八元 一并存入華僑銀行九
 千五百五十元 共兩條九千六百九十八元

吉蘭丹中華中小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一 名稱：本校定名為中華中小學校
- 二 校址：本校設在吉蘭丹高打峇汝
- 三 宗旨：本校以普及教育為宗旨
- 四 編制：本校採取中小學編制
- 五 經費：本校經費除教育局補助金及學生學費外概由熱心家所贊助之

第二章 贊助人及董事

- 六 贊助人 (甲) 凡捐助本校年月捐者均為贊助人贊助人之年齡須滿二十一歲方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七 董 事：

- (甲) 贊助人如係本校新聘之教職員則有選舉權而被選權
- (乙) 凡積欠月捐六個月以上經函催滿一個月仍無繳納亦無書面答復者得由董事會取消其贊助人之資格
- (丙) 董事名額定九人由贊助人用記名投票選舉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如商號或社團當選為董事時即以該號或該社團用書

面所指派之負責人為董事

- (乙) 每屆新董事會之選舉由在任董事會於任滿之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舉行之選舉票及通告須於一星期以前發出新舊董事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舉行交卸以便新董事執行任務
- (丙) 當選董事須於選出後之一星期內由選舉大會主席召開複選會五選正副

第三章 權限

主席財政查賬各一名其餘五人為董事

八 贊助人大會

- (甲) 選舉名譽校董校產信任人及董事
- (乙) 解決董事會所不能解決之問題
- (丙) 通過或修改本校章程

九 董事會

- (甲) 保管校產及基金
- (乙) 籌募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購置等事
- (丙) 審核預算及決算
- (丁) 任免校長
- (戊) 規定校長及教職員任期及薪金
- (己) 審定學生請求免費及半費

十 正主席

- (庚) 辦理本校興革事宜
- (甲) 綜理董事會之一切事務
- (乙) 與校長商決聘辭教職員
- (丙) 對外為學校及董事會之代表
- (丁) 簽署銀行支票及重要文件
- (戊) 保管董事會印信契約及重要文件
- (己) 執行贊助人大會及董事會議決案
- (庚) 召集各種會議開會時任主席

十一 副主席

- 勸助正主席執行一切職務主席離職時得代理執行一切職務
- (甲) 管理本校之收支款項存款超過二百元者

十二 財政

十三 查賬

- (甲) 票由正副主席財政三人中之二人簽署加蓋本校圖章方為有效
- (乙) 督令書記造報進支賬目
- (丙) 稽核本校一切進支賬目
- (甲) 名額三人由贊助人大會選舉之校產信任人仍得任本校董事
- (乙) 非經贊助人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得買賣本校不動產亦不得將本校不動產過名或抵押

十五 名譽校董

十六 校長

十七 書記

十八 贊助人大會

- 凡對本校著有特殊功績者得由董事會提出候選人交由贊助人大會通過之名譽校董之名額不限有選舉權無被選權
- (甲) 統攬校政
- (乙) 與主席商決聘辭教職員
- (丙) 監督及指揮教職員從事工作
- (丁) 列席董事會議向董事會建議或報告事項
- 書記在會議時任記錄並繕寫董事會各項文件登記及造報賬目
- 贊助人大會每年於十一月間由董事會召開常年大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經董事會認為需要或由贊助人十人以上聯函請求時得召開臨時贊助人大會贊助人大會以十一人出席為法定人數首次流會第二次再召集時則以

第四章 會議

十九 董事會議

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以五人為法定人數首次流會第二次再召集時以三人為法定人數

第五章 任期

廿一 名譽校董

廿二 董事

廿三 停職

名譽校董任期無限
校產信任人非經贊助人大會通過不得更換
董事每兩年改選一次如未滿期因事出缺者得由董事會選舉遞補之
名譽校董校產信任人及董事凡受刑事處分神經病破產或有不正當行為影響本校名譽者不得繼任本校一切職務

附則及附錄

- (一) 本章程由通過之日起施行
- (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贊助人大會修改之
- (一) 凡本校名譽校董校產信任人現任董事或經繳納月捐連續六個月每月五元及五元以上者家有喪事來函報告時本校得派學生最少十名前往執紼以誌敬仰
- (二) 凡贊助人助捐月捐在五元以下者家有喪事來函報告本校得致輓軸吊唁之
- (三) 執紼範圍以上述各條之父母妻及已身為限(倘以商號出名担任月捐者則以該商號之店東及現任經理人為限)
- (四) 凡在假期內學生不易召集或喪居不在寓訂琴女皆由由